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指引》（上证发〔2019〕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相关规定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流程、回拨机制安排、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限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向具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6.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61.17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3,6900	33,626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3,6900	33,685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3,6900	33,6685
保险公司	33,6900	33,6881
证券公司	33,7000	33,6698
财务公司	33,6900	30,1580
信托公司	33,6800	33,65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6600	32,8174
私募基金	33,6800	33,5347

##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